

港擬引緊急例 速立法禁蒙面

推動組成立：遏止暴徒掩身份避刑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蒙面暴徒近4個月來一再於全港多區作暴力衝擊，燒港鐵、砸店鋪、襲警、打市民，自恃蒙面就可掩飾身份、為所欲為。香港政界、商界、法律、教育、傳媒界人士代表昨日舉行記者會，宣佈因應廣泛民意成立「禁蒙面法推動組」，同時開展「支持訂立禁蒙面法」網上簽名活動，呼籲全港市民無論持何政治立場，都不要再縱容、包庇暴力，並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禁蒙面法，為香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社會就訂立禁蒙面法有極大呼聲。有消息指，10月1日暴徒的暴力升級，令警員要開實彈槍，故特區政府計劃引用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一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立法禁止蒙面。一眾社會各界人士昨日宣佈成立「禁蒙面法推動組」，由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任召集人，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行政會議成員、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任顧問，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洪為民、陳曉峰，及警察員佐級協會前主席陳祖光等任委員。

召集人葛珮帆：增法律阻嚇力

葛珮帆指出，近四個月來，很多暴力行為都由蒙面暴徒干犯。大量蒙面暴徒用汽油彈、鎗水彈等致命武器攻擊警員，不斷伏擊休班警；許多市民僅因為意見不同，「一言不合」就被蒙面暴徒打到頭破血流的事件亦越來越普遍。她引述心理學研究指，人在蒙面的狀態下，會傾向做出更加激烈的行為，因蒙面暴徒自恃可以掩飾身份、逃避法律責任，就肆無忌憚使用暴力。同時，蒙面亦令警方執法、檢控、舉證的難度增加。葛珮帆強調，每個香港人都有不在恐懼下生活和出行的自由，如今必須想方設法讓香港社會恢復秩序，禁蒙面法是其中的可行一步。被問到立法成效時，她認為，雖然立法亦未必能即時止暴制亂，但相信會有人因為禁蒙面法的阻嚇力，不參與非法暴力行動，並以禁毒法為例，「是否有禁毒法，就沒人吸毒呢？但有了禁毒法例，相信會少一些人吸毒、販毒。」

多國實施 無損人權集會自由

葛珮帆續說，訂立禁蒙面法沒有所謂的「最佳時機」，但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顯示，禁蒙面法令治安得到改善。目前，香港的國際形象已嚴重受損，特區政府必須盡快用一切可行有效的方法止暴制亂，讓香港「痛少啲」，包括考慮制定禁蒙面法，而緊急法中其他有助於止暴制亂的措施，特區政府亦應該思考，「推動組」對此持開放態度。

就有人擔心禁蒙面會「影響人權」。葛珮帆指，許多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法國等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陳祖光：犯法者自負法律責任

陳祖光則指，只要不參加非法集結，就絕對不會因為蒙面被捕。禁蒙面法有助警察執法和檢控，亦可對罪犯起到阻嚇作用，令犯法者為自己行為負上法律責任，並相信警隊都會支持禁蒙面法。被問到具體如何執行，「推動組」認為加拿大較為寬鬆的禁蒙面法較適合香港情況。該法例只禁止參與非法集結、暴亂的人蒙面，涉及工作、駕駛、醫療時的蒙面可被豁免。陳曉峰解釋，根據加拿大的做法，普通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戴面罩不違法，故推動禁蒙面法不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言論自由。



已實施禁蒙面法的部分國家及地區

立法年份	國家/地區及相關規定	豁免
1845	美國紐約州、明尼蘇達州、加利福尼亞州均有禁蒙面法。其中，紐約州禁止民眾在公共地方聚集時喬裝或蒙面	與已頒佈規例的娛樂項目有關
1975	意大利禁止在公眾場所用面具或衣物阻礙身份識別	有合理原因
1985	德國禁止在露天公眾集會、或參與集會的途中使用妨礙身份識別的物品	對公共安全和秩序無威脅
1995	挪威禁止在示威、遊行中使用面具	——
2000	丹麥禁止在公眾集會中用兜帽、面具、臉譜等形式遮臉	用面具保護面部不受天氣影響
2002	奧地利禁止在示威、大學、公共交通工具、法院中穿戴罩袍、面紗和摩托車全臉頭盔	為工作而蒙面
2005	瑞典禁止在示威或可能影響公眾秩序的活動中蒙面	出於宗教動機而蒙面、被當局允許蒙面示威
2010	法國禁止在公共場所穿戴罩袍、面紗、摩托車全臉頭盔、巴拉克拉瓦頭套、兜帽	在駕駛摩托車時佩戴全臉頭盔
2011	比利時禁止在公共場合穿戴罩袍、面紗和其他面具	藝術性和禮儀性蒙面
2013	西班牙禁止在示威中蒙面	——
2013	加拿大禁止在騷亂和違法集會中戴面具	工作、醫療或駕駛需要
2016	保加利亞禁止在政府機關、學校、文化機構和娛樂場所用罩袍、面紗或其他物品蒙面	——
2019	荷蘭禁止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與政府、醫療、教育相關的建築物及庭院中穿戴罩袍、面紗、摩托車全臉頭盔	因運動、工作、健康、安全而蒙面，或身處醫療場所時



■暴徒狂擲汽油彈，圖藉蒙面逃避法律制裁。資料圖片

《禁蒙面法推動組》成員

顧問：

譚耀宗、譚惠珠、葉劉淑儀

召集人：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委員：

陳曼琪 律師、港區人大代表

洪為民 港區人大代表

陳曉峰 律師、港區人大代表

陳祖光 前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退休警員

麥錦輝 紀律部隊義工隊主席、退休消防人員

胡明峰 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同學會主席

孫名峯 退休公務員

王吉顯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會長

楊全盛 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冼漢迪 互聯網專業協會主席

屈穎妍 傳媒人

藍雪寶 老師

侯焯汶 大律師

劉毅 律師

黃河 律師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關注群組」昨日向特首請願，要求盡快實施禁蒙面法、緊急法。

各界：一露本相 害怕犯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雖然煽暴派一直想阻撓香港訂立禁蒙面法，為囂張違法的暴徒繼續找掩護，但社會各界都希望可以除去暴徒面罩，讓每個人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全國政協常委、星島新聞集團主席何柱國昨日發表《特首應速立禁蒙面法保護無辜生命》的文章，呼籲特區政府盡快立法訂立禁蒙面法，降低發生暴力的可能性。

何柱國：港府擔起管治責任

何柱國在文中表示，連月來上街的「勇武」暴青，一大特徵就是戴着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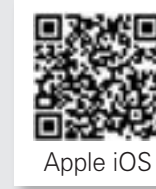
口罩。他分析，這種裝扮一是符合互聯網世代、青年人躲在虛擬世界隱藏身份的行為心態，二是妄圖逃避刑責。這些暴青一旦被撕去面罩，暴露本相，自然不敢公然犯法，發生暴力的可能因此會大大降低。

何柱國說，目前香港正經歷可以說是「二戰後最艱困和悲哀的日子」，市民連過正常周末的權利都沒有。止暴制亂是大多數市民共識，特區政府及特首要下定決心擔起管治責任，運用緊急法賦予特首的權力，下令執行禁蒙面法，止暴制亂，保護警察、市民以至示威者的人身安全。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10月
4 星期五
41897001360013
大致天晴 陽光普照
已亥年九月初六 初十寒露
氣溫27-32℃ 濕度60-80%
港字第25399 今日出紙3疊11大張 港售10元



團體請願促速訂禁蒙面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連月大肆破壞全港各區的暴徒往往蒙面示人，造成執法機構拘捕、檢控及起訴的困難。多個團體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促請特區政府速立《禁蒙面法》。

「反黑金、反港獨關注組」約30名代表昨日下午在政總門外集合，並高呼「譴責暴徒 蒙面犯法」以及「不要暴力 市民受夠了」等口號，及將寫有「致林鄭特首」的請願信交予特區政府代表。

團體召集人黃引祥指出，香港近月暴力不斷，有個別激進分子借機大肆破壞，甚至攻擊市民，嚴重破壞香港法治，「這些暴徒都不約而同是蒙面犯法，明顯是想借蒙面逃避刑責，這是所有尊重法治的香港人都不能接受的。」

蒙面已變行兇「通行證」

他強調，香港市民正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引用《緊急法》，立法禁止蒙面，保障市民以及警隊安全。

「支持訂立禁蒙面法關注群組」一行30人同日下午手持標語和橫額前往政府總部向特首請願，要求實施禁蒙面法、緊急法。

他們強調，蒙面更已變成了行兇的「通行證」，「香港不能這樣下去了，我們要繁榮和諧的香港，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用最快速度訂立禁止蒙面法，啟動緊急法止暴制亂，守護法治，還港安寧，阻止暴力和破壞的繼續發生。」

湯家驊：對守法市民無影響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他對實施緊急法仍有很大保留，擔心只能爭取到「一時的平靜」，但會加深內裡的撕裂，但倘要在「宵禁令」和「緊急法」之中選擇，後者較易接受，因為後者較具針對性，對守法的一般市民「完全無影響」。他並認為，引用緊急法把拘留時間由48小時延長至96小時，及實施《禁蒙面法》，是「不可接受之中較為可以接受」的方案。